

校內場地使用須知

(2013年8月21日)

I. 使用時間

1. 晨會前 ： 嚴禁進行各種球類活動
2. 小 息 ： 10:30 至 10:45 am
3. 午 膳 ： 12:30 至 1:15 pm (S.1 至 S.3)
 12:10 至 1:15 pm (S.4 至 S.6)
*(S.4至S.6同學可於12:10至12:30暫用所有場地，
但必須隨時將場地歸還。)*
4. 放學後 ： 3:40 至 6:00 pm

II. 使用守則

1. 學校不會提供體育用品，學生必須自備用具；
2. 學生參與活動時可穿校服或體育服，但不可只穿內衣；
3. 不可於「禁止打球區」內進行任何體育活動；
4. 各學會有優先使用各場地的權利；
5. 請勿破壞校內設施並顧及其他人士的安全；
6. 遇有糾紛或受傷事件，請即通知校務處；
7. 籃球場應首作籃球活動之用，但當無人使用時亦可進行其他球類活動（足球除外）；
8. 不可進行灌籃(入樽)；
9. 不可攀爬及移動各類球架(包括手球球門)；
10. 除得到體育教師或足球隊導師許可，否則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在學校範圍內進行足球活動；
11. 請保持場地清潔。

III. 籃球場

1. 各級別的場地分配

籃球場	使用級別	後備使用級別
A	S.3	任何級別
B	S.5	S.2
C	S.4	任何級別
D	S.6	S.1
練習板 E	S.1	任何級別
練習板 F	S.2	任何級別

IV. 示圖

